

证券代码：834231

证券简称：合众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合众环保

股票代码：834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

A座11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7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释义

除本报告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挂牌公司、合众环保	指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7月2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合众环保234,443股，持股比例由9.85%增加至10.77%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01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胜天成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2373XQ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7月27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代码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 总股份 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 及性质变动情 况	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 变动

							方式
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众环保/834321	人民币普通股	2,526,490	9.85%	限售股 2,358,490 股	2017年7月 27日	增持 (协议 转让)
					无限售 168,000 股		

三、是否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持公司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234,443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1%。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7月2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所持有的合众环保流通股共计234,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
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转让	2017年7月27日	8.50	234,443	0.91%
合计		-	-	234,443	0.9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1月认购合众环保定向增发股份2,358,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0%，其中限售股2,358,49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0股。2017年7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所持有的合众环保流通股共计168,000股。综上，截止2017年7月27日上述增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526,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58,490股。

上述增持后，截至2017年7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2,760,933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1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443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8,490 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增持系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7月2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合众环保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234,443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的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659602

联系人：丁春艳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7月28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132 号通惠大厦 C 区 5 层
股票简称	合众环保	股票代码	834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A 座 11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526,490 股，持股比例：9.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股数：234,443 股，变动比例 0.91%； 变动后持股数量：2,760,933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10.77%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7 月 28 日